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石姍娟  
訴訟代理人 陳品好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510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3月25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19,3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		終止日			
利息	496,974元	113年1月18日	(1+67/36	10%	58,82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4年3月25日	5)		
總計：1,960,510元 + 58,820元 = 2,019,330元					